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竣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773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未扣案之「新社投資」現儲憑證收據壹紙、「新社投顧」外務專員「周益民」工作識別證壹張、「周益民」印章壹顆、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乙○○於民國113年1月中旬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水行俠」、「阿霆」等成年人(尚無證據顯示為未滿18歲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乙○○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64號判決在案，未在本案起訴範圍內），由乙○○擔任俗稱「車手」，即依指示領取及轉交詐欺款項之工作，藉此賺取每次取款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且其應知悉受指示收取款項並交付他人，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罪並致難以追查，而可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仍與「水行俠」、「阿霆」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

01 絡，先由乙○○依「水行俠」指示，於113年1月24日下午2
02 時許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列印電子檔方式，偽造其上
03 蓋有「新社投資」印文之現儲憑證收據1紙(下稱系爭收
04 據)、「新社投顧」外務專員「周益民」之工作識別證1張
05 (下稱系爭識別證)，再由乙○○持偽刻之「周益民」印章，
06 在系爭收據上偽造「周益民」之印文1枚，並偽簽「周益
07 民」之署名1枚。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1月間，
08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鈺婷」之理財專員聯繫甲○○，向
09 其佯稱：透過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
10 誤，先後依指示交付現金予前來收款之人(無證據證明乙○
11 ○就此部分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此部分不在本案
12 起訴範圍內)，其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與甲○○相
13 約於113年1月24日下午2時許，在址設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14 與勝利東路口之屏東千禧公園涼亭面交現金新臺幣(下同)10
15 0萬元，由乙○○依「水行俠」指示，於約定時間前往上開
16 地點，持系爭識別證自稱該公司外務專員「周益民」向甲○
17 ○收取現金100萬元，並將系爭收據交付予甲○○，用以表
18 示「新社投資」員工「周益民」已收受上開款項之意而行使
19 之，足生損害於甲○○及「新社投資」、「周益民」。乙○
20 ○收取款項後旋即搭乘計程車離去，並依指示將前揭款項放
21 置於屏東縣屏東市某處停車場內，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
22 點，掩飾特定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甲○○發覺有異報
23 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24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25 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26 理 由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28 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4至7頁；偵卷第29至31頁；本院卷第
29 54至55、62至6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
30 查中，證人即同案被告陳信宏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見
31 警卷第8至21頁；偵卷第61至62頁)，並有告訴人之指認犯罪

01 嫌疑人紀錄表、系爭識別證翻拍照片、系爭收據影本、告訴
02 人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鈺婷」之對話紀錄截圖、屏東縣
03 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
04 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件在卷可
05 稽(見警卷第22至25、27至33、45至47頁),足認被告之任
06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為論罪科刑之依據。綜上,本件事
07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新舊法比較:

- 1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13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14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15 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
16 3項前段亦有明文。復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
17 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
18 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
19 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109年度台上
20 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 21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
22 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
23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
25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至
26 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7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後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1 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

01 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並同時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不得科
02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又修正前洗
03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4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
05 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6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07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8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3、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
10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1 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依修正後之規
12 定，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而關於自白減刑
13 規定部分，依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4 被告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得減輕其刑，本
15 案被告符合此項規定，其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
16 以上6年11月以下，然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17 規定，被告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尚需「如
18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因本案被
19 告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修正後減刑規定之適用。從而，
20 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法院於處斷刑之範圍上，適用修正前之
21 規定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修正後則為有期徒刑
22 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關於刑之輕重標準，自以修
23 正後規定為輕，且適用修正後規定之結果，於宣告刑為有期
24 徒刑6月以下之情形，法院尚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
25 易科罰金。綜上，整體比較上開新舊法後之結果，應以新法
26 整體適用後之結果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
27 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8 論處

29 4、至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
30 統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而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3條雖
31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01 利益達新臺幣5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2 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03 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4 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然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
05 罰，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
06 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本案被告並未有自首或
07 繳回犯罪所得之情形，自無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減刑規定
08 之適用，均附此敘明。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0 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第339條之4
11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2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依所屬詐欺集團指
13 示，先於上開時、地在系爭收據上偽造「周益民」之印文、
14 署押各1枚，均為被告後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私
15 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依指示偽造系爭工作證、系爭收
16 據，為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
17 低度行為，各為其等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共同行使偽造特
18 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9 (三)、被告、「水行俠」、「阿霆」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以相
20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而達上開犯罪之目的，有犯意聯絡及相
21 互利用之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2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
23 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
24 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法定刑較重之三人以上
25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6 (五)、量刑酌定：

27 1、按現今詐騙集團之運營方式已朝分工多角化、細緻化變遷，
28 除出資經營、首謀籌劃乃至招募他人加入詐騙集團等核心角
29 色外，其餘每一參與詐欺犯罪之行為人，率皆僅於整體犯意
30 聯絡下分擔小部分犯罪行為。與此現狀下，自社會通念以
31 觀，實難謂車手僅屬情節較「輕微」之犯罪分工，蓋車手乃

01 詐騙集團所指示前往實際接觸犯罪所得或與被害人接洽之角
02 色，更為實際製造犯罪查緝斷點之人，倘其未能成功將犯罪
03 所得提領、層轉，則該等犯罪所得仍處於可追回之狀態，亦
04 不至於使檢警耗費大量偵查資源以求瓦解詐騙集團核心，是
05 毋寧認車手係整體犯罪結構中，將詐欺犯罪所得實際納入詐
06 騙集團掌控且規避查緝之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況觀諸近年
07 來政府屢屢宣導民眾勿擔任車手，於各大媒體、實體ATM通
08 路亦隨處可見是類法治廣告，如無相當法敵對意識，實無悍
09 然擔任車手之理。故法院於此類案件為刑之量定時，應一併
10 參酌前揭社會通念，詳加斟酌，務求輕重得宜，罰當其罪，
11 以符罪刑相當原則，而非持續停留於車手僅屬末端輕微犯罪
12 之陳舊思維，一概自法定刑度下限往上酌加數月，否則無異
13 使參與詐欺集團成為可於短期內賺取遠高於社會常態薪資之
14 暴利，縱事後臨訟，亦可隨意供稱未取得報酬、第一次擔任
15 車手云云，即率皆可獲輕判之終南捷徑，不啻助長詐騙歪
16 風，更將不斷吸引源源不絕、遊手好閒之徒競相效尤，終使
17 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蕩然無存，亦加坐實我國屢遭民眾譏為
18 「詐騙天堂」之惡名。

19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並非無謀生
20 能力之人，僅為貪圖輕鬆獲取不法利益，竟參與詐欺集團擔
21 任收取贓款之車手工作，擔任詐欺集團層層分工之一部，復
22 以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手法訛騙告訴人，與本案
23 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本案犯行，且觀諸其本案犯罪事實，係親
24 自加入騙術實施之環節，其對犯罪之參與程度及關鍵性貢獻
25 度（佯裝投資公司收款人員，加深被害人認為自己係進行投
26 資而陷於錯誤之意念，化網路騙局為實際獲利），均與傳統
27 類型車手不可同日而語，並使告訴人受有高達100萬元之財
28 產損害，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並危害社會治安，所為
29 甚屬不該，且迄今未賠償告訴人分毫或徵得其諒解，犯罪所
30 生損害全未填補；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對司法資源
31 之虛耗非無緩解，態度尚可，且為本案犯行前尚無經法院論

01 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
02 (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素行尚可，及其於本案犯罪之實際
03 獲利、角色分工、地位、犯罪之情節、手段，暨被告自述之
04 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告訴人請求從重量刑、檢
05 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詳見本院卷第64頁)等一切情狀，量
0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三、沒收

0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
10 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

11 (二)、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
12 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
13 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論有無搜獲扣案，苟
14 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4年度台
15 上字第351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
16 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
17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查未扣案之「新
18 社投資」現儲憑證收據1紙、「新社投顧」外務專員「周益
19 民」工作識別證1張、「周益民」印章1顆，均係供本件詐欺
20 犯罪所用等節，業經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54頁)，核
21 均屬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何人所有，均應依詐欺犯
2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依
23 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4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上開收據之偽造之印文、署名，
25 已因收據併同沒收，無另行再諭知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26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7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9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取得3,000元之報酬等情，業
30 據被告供稱在卷(見本院卷第55頁)，堪認為被告之犯罪所
31 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01 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四)、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100萬元，為本案洗錢之財物，
03 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固不問屬於犯罪行
04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惟本院審酌，被告收取前開款項後，已
05 依指示放置至指定地點，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前往收
06 取，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或朋分該筆款項，該
07 筆款項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
08 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倘依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9 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0 定，不予宣告沒收。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璇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黃虹蓁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2 書記官 李諾櫻

23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